黑牡丹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1 月 14 日, 黑牡丹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 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 商协会")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(详见公司 公告 2018-063)。

近日,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(2019) SCP318 号),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,现将主要事项公告 如下:

- 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,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 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,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- 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,发行完成后,应通过交 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,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 行超短期融资券,并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 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